附件

《北京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公示版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，履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法律职责，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，统筹优化林地空间格局，明确林地管理边界、林地用途管制要求、林地保护利用目标任务，制定差别化区域林地保护利用策略及政策措施。该规划是覆盖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，是林地保护利用的纲领性文件，是林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，对于统筹森林资源保护、质量提升、科学利用，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，指导区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均有重要作用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和《<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>实施办法》第四条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<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>和<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>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0〕95号）、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 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履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法律职责，特编制《北京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共计七章二十二小节。主要明确了规划目标，划定了林地范围，提出实行分级管理、科学补充林地、优化林地空间布局、引导高质量经营等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，明确规划目标。到2025年，森林覆盖率达到45%，林地保有量达到97.6万公顷。到2035年，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5%。林地保有量稳定在98万公顷。

二是划定林地范围，明晰保护边界。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类，以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为依据划定。林地范围主要包括：国家和本市地方公益林，干果经济林，郊野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等达到林地标准的部分，已实现落界上图。

三是统筹保护利用，实行分级管理。坚持保护优先与科学利用相结合，根据生态脆弱性、生态区位重要性等指标，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文件要求，将林地按严格保护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Ⅰ、Ⅱ、Ⅲ、Ⅳ四个保护等级，林地实行分级管理。

四是保障动态平衡，科学补充林地。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林草保护区、生态混合区，将符合林业生产条件的图斑纳入补充林地储备库。由各区落界上图，未来结合市规自委国土年度变更与园林绿化年度调查监测，逐步纳入林地范围。

五是推进与城市功能融合发展，优化林地空间布局。优化林水林路结构，改善中心城区宜居环境；优化林田水路网格结构，助推平原新城生态体系建设；优化山区利用结构，筑牢山区绿色生态屏障。

六是引导高质量经营，持续提升森林功能。林地质量分为五个等级，将进一步加强土壤生态修复，改良土壤结构，提升林地质量；提高植被覆盖度，防止水土流失。加强森林健康经营，实施质量精准提升,优化林分结构。